

留置专项经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留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度中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[2023]243 号文件批复，2023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留置专项经费共计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通过采取留置措施，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，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，持续释放一严到底、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1、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3 年度留置专项经费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 20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3 年底，留置专项

经费支付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理职务犯罪留置专案各项费用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 件，留置 2 人，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 件 1 人，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释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预算支出，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。2023 年，通过留置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，保证职务犯罪案件正常开展，保障切实履行调查职责。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，高压惩治力量常在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，加大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惩治力度，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，反腐败由惩治“极少数”向管住“大多数”不断巩固拓展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留置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，为反腐败工作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。通过案件查办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，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的意识，实现

党员干部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自觉性，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8%以上。

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度我委留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，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，今后要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，确保开支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